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HG-FW-2026-

招标人（盖章）：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JHG-FW-2026-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二）招标内容：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服务，包括港区卫生清理、船舶系解缆服务、船舶舱底清扫、皮带机托辊及导料橡皮更换、堆场货物防尘网苫盖与掀揭、辅助车辆驾驶、码头装卸作业、生产辅助作业和后勤保障服务等服务项目。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总服务期为1年（具体日期按招标人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分别与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本业务主要设备、设施由招标人提供。

（三）招标控制价：1500万元/年（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服务期限：1年（具体日期按招标人实际情况确定）

（五）服务地点：老塘山作业区。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二）投标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企业资质，从事该项业务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人员等，同时应符合股份公司安全相关制度条件；

（三）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1个及以上的类似业务外包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项目范围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复印件，若合同无法体现内容，则另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

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16时00分。

（三）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一）金额：30万元。

（二）投标人应于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或出具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须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或出具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2026年 月 日9时00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公开开标；开标地点：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9楼）

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二）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四）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人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80-8178234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7号五期综合楼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馨谊

联系电话：0580-2047557

传真：0580-2047557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A 座 13 楼 1310 室

邮箱：1252078473@qq.com

投诉受理联系人：袁先生

投诉受理联系电话：13705806211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招标内容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地点	<p>(一) 服务期限：1年(具体日期按招标人实际情况确定)。</p> <p>(二) 服务地点：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一) 结算支付：业务外包费用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结算，双方在每月 20 日之前完成工作成果交接单（附件）含考核情况及上月外包业务结算统计。</p> <p>(二) 结算方式：未设置履约保证金，按月 95% 结算，本合同期末结清。</p> <p>(三) 资金监管：招标人、中标人及银行三方签订《结算账户资金管控服务协议》，开立银行监管账户，招标人应按月将服务费支付到此监管账户。中标人同意被管控账户的对外支付需经过招标人审批或满足预先设置的管控条件后办理，并同意招标人查询被管控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交易明细。</p> <p>(四) 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交接单开出正式发票向招标人结算，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__%）及经双方审核的工作成果交接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中标人未履约提供前述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p> <p>(五)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类考核扣款等各项费用，招标人均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服务费中扣除。</p>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三、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况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塘山中转”）系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老塘山作业区（二期、三期及五期散货减载平台）的内外贸港口物流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物流仓储以及岸电与淡水供应等服务。2025 年，老塘山中转全年完成货物吞吐

量 2917.58 万吨。主要货种及占比构成如下：粮食：1572.36 万吨，占比 53.89%；煤炭：626.9 万吨，占比 21.49%；铁矿：621.54 万吨，占比 21.3%；矿建材料及其他：96.78 万吨。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海物流”），为合资企业，由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占股 65%）和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占股 35%）共同出资。主要负责老塘山作业区（四期）粮食等散货物资中转业务。2025 年，港海物流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62.08 万吨。主要货种及占比构成如下：豆粕 59.97 万吨，占比：96.6%；大豆：1.64 万吨，占比：2.64%；玉米 0.46 万吨，占比 0.74%。

为适应公司现状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部分装卸及辅助业务进行对外招标。

（二）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的外包业务范围涵盖以下内容：

1.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

（1）码头装卸业务：包含门机作业、斗装机械（斗轮机、装船机）作业，以及流动机械作业（如场地、码头或船舱内货料的清理等）。

（2）港区卫生清理：负责港区码头面、引桥、道路、堆场及各转运楼的日常清扫，并完成码头面零星辅助及其他机动任务，确保清洁效果符合港区环保标准。具体范围包括：二期码头面积 7106 平方米，3 座引桥（总长 290 米），堆场 3.8 万平方米，转运楼 7 个；三期码头面积 1.3 万平方米，装船码头 1288 平方米，引桥 900 米，转运楼 6 个；四期码头面积 6864 平方米，2 座引桥（总长 1011 米），转运楼 1 个；五期卸船码头 9856 平方米，减载平台 15360 平方米，装船码头 4884 平方米，引桥 1.5 千米，转运楼 8 个，堆场 21.2 万平方米。

（3）船舶系解缆服务：根据二、三、四、五期船舶靠离泊计划，在指定位置按规范流程进行系、解缆操作，保障船舶安全、顺利靠离。预计年服务船舶约 3300 艘次（其中 5000 吨及以上约 1500 艘次，5000 吨以下约 1800 艘次）。

（4）船舶舱底清扫：配合清舱设备，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完成船舶舱底物料的清扫工作。预计年清舱量约 700 舱。

（5）皮带机辅助业务：负责清除二、三、五期及散粮线皮带机运行中产生的粉尘、煤尘等杂物；监控皮带机运行状态（如振动、温度参数及皮带、滚筒、托辊等部件磨损情况），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并及时发现、报告安全隐患。涉及范围：二期 13 条皮带（总长 2902.5 米）、三期 7 条（总长 3355.8 米）、五期 14 条（总长 5674.5 米）、散粮系统 14 条（总长 4223.4 米）；负责检查并更换托辊、导料橡皮等部件，确保托辊与皮带接触良好、运转灵活无异常，预估年更换量约 800 次。

（6）堆场货物防尘网苫盖与掀揭：根据二、五期堆场货物进出场作业情况，及时进行防尘网的苫盖与掀揭作业，预计年作业量约 300 次。

（7）船舶岸电接拆：为靠泊二、三、五期码头且有岸电使用需求的船舶，安排持低压电工操作证人员进行岸电电缆的连接与拆除，预计年服务约 2000 艘次。

（8）辅助车辆驾驶：根据生产需要，驾驶吸污车、清扫车、登高车、吸粪车、自卸车等各类辅助车辆，须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

(9) 其他生产辅助业务：承担我方部分生产保障类机械设备的维修、电焊、应急抢修及焊割等工作。

2. 其他辅助业务

岸勤管理、行政车辆驾驶等后勤保障业务以及其他临时性业务。

(三) 本项目最高限价、业务量：

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费用的招标最高限价根据各业务类别的单价最高限价进行核算，招标最高限价为 1500 万元。招标人根据当月实际业务量和对应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吞吐量单价最高 限价	预计年度吞吐 量	预计年度总 价
1	码头装卸 及辅助业 务	老塘山港区二、三、五期 装卸辅助业务	0.385 元/吨	3100 万吨	约 1192 万元
2		老塘山港区四期装卸辅助 业务	3.333 元/吨	60 万吨	约 200 万元
3	其他辅助 业务	后勤保障业务	9 万元/月		约 108 万元
合计：					约 1500 万元

1.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费用最终结算按照各业务类别实际吞吐量×对应业务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老塘山港区二、三、五期装卸辅助业务若合同期内累计吞吐量超过 3100 万吨，超出部分按中标单价的 80% 结算；老塘山港区四期装卸辅助业务若合同期内累计吞吐量超过 60 万吨，超出部分按中标单价的 80% 结算。

2. 表中的预计吞吐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和计算年度总服务费用作参考，不作为招标人保底量承诺使用。

3. 各项业务具体岗位和人员配置、工作内容详见附表 1-1《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人员配置要求》，附表 1-2《其他辅助业务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根据人员配置数及人工成本进行报价。

4. 合同签订方为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和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序号为 1 及序号 3 由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结算。项目序号 2 由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结算。

(四) 其他条件

1. 中标人服务人员资格及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中附件二；

2. 中标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14 日内中标人应提供附表 1-1《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人员配置要求》和附表 1-2《其他辅助业务人员配置要求》中要求的人员配置名单（含身份证号码），如未达到附表 1-1 和附表 1-2 所列人员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不予退还。

(五)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本项目所涉的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残保金、雇主责任险、工作餐、劳保用品、人员招聘、各类培训（含初审费、复审费）、体检、设备使用费、商业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已涵盖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涉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价格上涨、发生事故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因国家、省、市、招标人上级单位（集团）要求或政策变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含在本次招标报价中】。

（六）安全要求

1. 投标人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管理》《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且制度规程要求不得低于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要求。

2. 投标人需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低于从业人员 1%（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应具备所从事岗位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有教育培训档案。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文化程度应在初中及以上，身体健康无缺陷，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原则上不应允许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进场从事重体力劳动作业：

4.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建立清单台账。

4.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资格证书，建立清单台账。

5. 投标人所有作业人员入场前必须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保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人/年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招标方审核确认，如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且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 投标人对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数量、型号匹配外包业务需求，设备资质及检测情况符合行业标准，设备维护计划可行。

9. 近 2 年公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无相应安全责任事故：

（1）5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小型企业：近 2 年公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无 2 人重伤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2）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中型企业：近 2 年公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无 3 人重伤或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3）1000 人以上的大型企业：近 2 年公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无 4 人重伤或 2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0. 未尽事宜参照集团相关制度的要求。

（七）清退、黑名单要求

详见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参与外包作业的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保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人/年的意外伤害保险，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薪酬制度，并按制度进行薪酬发放；

2.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管理，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本公司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规模、组织机构和经营业绩；投标人的基本规章制度；投标人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

3. 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落实劳动法的审查，建立健全业务外包统计台帐，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按招标人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服务要求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外包工作内容；对于招标人临时安排的重要任务，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如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对投标人予以扣分（罚款）。

5. 投标人须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招标人的生产安排和安全、质量、效率等要求，自行组织、指挥、监督人员作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6.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有权就承包的相关业务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外包业务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投标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及时向招标人管理人员报告；

7. 投标人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投标人人员的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可委托招标人组织实施，但培训效果仍由投标人负责。同时做好教育培训“一人一档”记录，记录复印件交招标人存档。

8. 投标人应做好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岗前、岗中、岗后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并及时将体检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递交给招标人。

9. 投标人有责任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筛选把关，保证调配至招标人作业现场的人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状况及体能满足作业劳动强度要求，且不存在职业病及职业禁忌症等情形。作业人员相关资料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备案。

10. 投标人有责任对投标人自有车辆的安全性能严格把关，保证调配至招标人作业现场的车辆性能完好，车辆相关资料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备案。

11. 投标人在岗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招标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方管理规定》、《三违处罚细则》等制度规定，违反的按相应制度进行处罚。

1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设施设备、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设施设备、人身等伤害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认定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14. 投标人不得将此服务项目转包给他人。如果有转让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原业务外包项目中的服务人员愿意留下继续工作且经招标人同意的，中标人须优先接收，保留工作岗位及不低于原薪资待遇，不得另派他用。人员增减需招标人同意，并事先做好记录备案，同时不得影响中标人的服务质量。

16. 中标人与招标人业务外包合同终止时，中标人自行招聘的服务于招标人生产业务的人员与中标人终止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人负责。

四、服务周期

总服务期为 1 年，中标人与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五、作业区域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指定区域。

六、相关人员要求

(1) 码头装卸及辅助等业务外包项目长期驻港作业人员不少于 104 人。投标人所有作业人员入场前必须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保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人/年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招标方审核确认，如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且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

(2) 长期驻港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须具备港区生产作业管理经验，长期驻港进行管理，具备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持证上岗，须为投标方所属员工，并在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或商业保险缴纳证明。

(3) 所有作业人员配置需符合招标方生产作业要求，用工人员年龄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所有作业人员须具备所从事岗位的操作技能素质和业务水平。

(5) 所有作业人员所涉及的工资、奖金、保险、餐费、交通、住宿、劳动防护用品、培训等及不可预测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七、结算方式与支付时间

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

附表 1-1: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最低要求)	服务主要内容	参与服务基本条件
1	现场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业务外包员工的日常管理、班组建设、生产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管理工作。 保障正常排班作业。加强上下船舶人员管理。 统筹落实承包公司的人员配置、生产组织等相关工作,做好人员的招聘工作,按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 组织、参加招标人生产调度、安全等会议,开展各项工作。 加强与招标人的沟通联系,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配合完成招标人在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工作地点主要为老塘山港区二期、三期、四期、五期码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 5 年及以上码头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身体健康无缺陷,具有较强的管理、沟通能力。 安全管理人员需要持有安全员证书。 文化程度在高中及以上。 能较为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
2	门机司机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门机操作货物装卸及位移工作。 根据中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和招标人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眼裸视力在 0.8 以上,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身体健康无缺陷、无色盲、色弱,无恐高症。头脑灵活、反应敏捷、口齿清楚,能讲普通话,有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 持有有效的门机作业资格证书。 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上。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序号	岗位	人数 (最低要求)	服务主要内容	参与服务基本条件
3	斗轮机、装船机司机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堆场斗轮机、装船机货物堆、取工作。 2. 根据中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和招标人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眼裸视力在 0.8 以上，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身体健康无缺陷、无色盲、色弱，无恐高症。头脑灵活、反应敏捷、口齿清楚，能讲普通话，有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 2. 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上。 3.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4	装载机、挖掘机司机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装载机、挖掘机操作货物装卸的辅助工作。 2. 根据中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和招标人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无色盲、色弱，反应灵敏。 2. 持有有效的装载机、挖掘机作业资格证书。 3. 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上。 4.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5	电焊工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港区机械设备、钢结构、管道、工具具等的焊接、切割与修补等作业。 2. 根据中标方内部管理及招标方安全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无色盲、色弱，反应灵敏。 2. 持有有效的焊工作业资格证书。 3. 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上。 4. 无对应岗位职业禁忌。 5.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6	维修电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港区范围内配电设施、电气设备、照明系统、控制线路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与故障检修等工作。 2. 根据中标方内部管理及招标方安全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无色盲、色弱，反应灵敏。 2. 持有有效的电工作业资格证书。 3. 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上。 4. 无对应岗位职业禁忌。 5.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7	皮带机工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港区范围皮带机管理等工作。 2. 根据中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和招标人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无色盲、色弱，反应灵敏。 2.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序号	岗位	人数 (最低要求)	服务主要内容	参与服务基本条件
8	辅助工	42	1. 承担其他辅助性工作和杂项作业。 2. 根据中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和招标人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 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无色盲、色弱，反应灵敏。 2.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9	老塘山四期码头装卸辅助业务人员	13	1. 承担老塘山四期码头粮食（豆粕、植物油）装卸及相关辅助作业。 2. 根据中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和招标人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 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无色盲、色弱，反应灵敏。 2. 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上。 3. 无对应岗位职业禁忌。 4.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10	辅助工（四期）	2	1. 承担其他辅助性工作和杂项作业。 2. 根据中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和招标人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 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无色盲、色弱，反应灵敏。 2.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备注：

1. 所有岗位职工均无对应职业禁忌。
2. 投标方需在投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以确保投标信息的准确性。

附表 1-2:

其他辅助业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岗位	人数(最低要求)	服务主要内容	参与服务基本条件
1	后勤保障工	8	1. 承担后勤行政事务辅助、港区内及对外车辆驾驶等工作。 2. 根据中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和招标人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 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规定，无色盲、色弱，反应灵敏。 2. 车辆驾驶员持有有效的 C1 及以上驾驶证。 3. 能够适应港区倒班作业。

备注:

1. 所有岗位职工均无对应职业禁忌。
2. 投标方需在投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以确保投标信息的准确性。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2	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1500 万元，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或各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p> <p>3、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本项目所涉的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含基数调整）、福利、社会保险（含基数调整）、公积金（含基数调整）、残保金、雇主责任险（最低标准）、工作餐、劳保用品、人员招聘、各类培训（含初审费、复审费）、体检、设备使用费、商业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已涵盖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涉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价格上涨、发生事故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p>
★4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5	<p>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p>
6	投标文件组成：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0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介：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公示 3 个工作日。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未设置履约保证金，按月 95% 结算，每个合同期末结清。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6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caption>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 万-500 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 万-2000 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 万-5000 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 万-1 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 亿-5 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 亿-10 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 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 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人”系指：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者“线上形式”是指“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9. “集团”系指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
10.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所拥有。**
-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其内容分别为：

投标文件封面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一-2）；

(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二）；

(4)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三）；

(5)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四）

(6) 承诺与声明（格式见附件五）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六）

(8)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七）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八）；

(2) 商务响应表（对需求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九）；

(3)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十）；

(4) 综合实力（格式自拟至附件十一，加盖公章）；

(5)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至附件十二，加盖公章）；

(6)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至附件十三，加盖公章）；

(7) 服务保障能力（格式自拟至附件十四，加盖公章）；

(8)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十五，加盖公章）；

(9) 业绩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十六）；

(10)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价格标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十七）；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十七-1）

(3)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函；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 (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过程和结论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后，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及时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上公示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在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合同授予

1.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应赔偿招标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过程和结论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后，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 第二阶段评审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过程

和结论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后，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2 价格标详细评审

2.2.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价格调整的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6) 调整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3 价格标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议，计算价格得分，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5.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

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和价格评分。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60 分	价格 60 分	<p>评标基准价及价格分计算：</p>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p> <p>②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为五家以上，十一家及以下，$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p> <p>③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十一家以上，$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85% 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该投标报价得基本分 36 分。</p> <p>$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 60 分；</p> <p>(2) 当 $B \leq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 $= 60 + 30 \times (B - A) / A$；</p> <p>(3)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 $= 60 - 60 \times (B - A) / A$。</p> <p>注：如果税率一致时，以含税价进行评审，如果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价进行评审。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 4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p>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对企业人数进行评审：人数 ≥ 200 人的得 3 分，$150 \text{ 人} \leq \text{人数} < 200$ 人的得 2 分，$100 \text{ 人} \leq \text{人数} < 150$ 人的得 1 分，人数 < 100 人的得 0.5 分。</p> <p>注：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p>

		类似项目 业绩(5分)	<p>除资格审查条件外,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 具有码头业务外包项目业绩的, 且单个合同总金额在 <u>800</u> 万元及以上(服务期为多年的按一年计算),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及结算发票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项目范围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复印件, 若合同无法体现内容、合同总金额, 则另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6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进行拟写), 从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情况横向比较, 酌情评分: 优(4-6], 良(3-4], 一般(2-3], 差[0-2],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响应 承诺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的服务的便捷性、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居住情况、是否具有驻点机构等进行综合评议: 优(4-5], 良(3-4], 一般(2-3], 差[0-2],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 (1) 采购人作业地点指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投标人未按照其承诺执行, 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处理。</p>
		作业人员 及安全管理 人员 (8分)	<p>1. 作业人员: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配置(包括人员数量、资格证书(如门机、装载机、挖掘机、电工、焊工等特种设备操作证)、项目经验、人员的稳定性等情况横向比较, 酌情评分: 优(4-5], 良(3-4], 一般(2-3], 差[0-2],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安全管理人员: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人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 对在职的持有效安全证书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人数\geq4 人的得 3 分, 2 人\leq人数$<$4 人的得 2 分, 人数$<$2 人的得 1 分。</p> <p>注: 作业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社保的人员不计入评分。</p>
		内部管理 制度(5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安全机构设置, 安全制度建设、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员工考核、内部激励、考勤管理等)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议: 优(4-5], 良(3-4], 一般(2-3], 差[0-2],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保障及环保措施 (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安全标准化等级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及环保措施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5],良(3-4],一般(2-3],差[0-2],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3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及时得到有效的技术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办理劳动关系建立、转移、解除(终止)手续和人事档案的调入调出、建立及管理的响应及深化方案,负责考勤统计与工资核算,处理工伤、职业病、意外事故等响应及深化方案;有独到优势、方案突出得3分,内容良好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得1分,未提供或者可行性低的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2. 满分100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按四舍五入法),酌情评分部分的最小评分单位为0.1分。
3. 请投标人书面提供评分标准表中需要投标人承诺或者证明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如不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资料,将视其无法提供。
4. 投标单位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时须用红色框圈出相关人员社保,便于寻找。
5. 带“[]”表示包含此数,带“()”表示不包含此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码头装卸及辅助等业务外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外包业务内容

1.1 外包业务名称：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1.2 招标内容：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具体如下：

一、码头业务内容

1. 外包业务内容：包括港区卫生清理、船舶系解缆服务、船舶舱底清扫、皮带机托辊及导料橡皮更换、堆场货物防尘网苫盖与掀揭、辅助车辆驾驶、码头装卸作业、生产辅助作业和后勤保障业务等服务项目。

本业务主要设备、设施由甲方提供。

1.3 服务期限：1年，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1.4 完成业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2.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2) 乙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资质、规模和经营业绩；
- (3) 乙方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

(4)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或商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单（保额不得低于150万元/人/年）、人员花名册、学历证明、门机作业资格证书、装载机作业资格证书、挖掘机作业资格证书、焊工作业资格证书、电工作业资格证书、C1及以上驾驶证、专业技能证书等）；（与附件1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相对应）

- (5) 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

乙方应对提交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2 甲方应将其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新的管理要求书面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制度并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在甲方。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2月度考核表，附件3年度考核表）并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2.4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提供工作餐（现场交接）/办公场所/班车通勤，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可委托甲方代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队伍稳定及人员变动等信息，乙方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3.2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有权就承包的相关业务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外包业务服务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

3.3 乙方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乙方应具备所承包本合同约定业务的能力或相应的资质。乙方应及时申请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按时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检验等，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资质合法、有效。

3.4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详见附件10）的基础上制定本公司关于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管理乙方服务人员。

3.5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少于150万/人/年的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作业条件和能力。

3.6 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安全教育、新进及在岗人员的各类业务技能培训、安全作业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培训，

受训人员培训达到甲方相关要求后方可进入甲方服务区域提供服务。相应培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相应服务条件和能力的人员。

3.8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服务区域时，必须到甲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做到证照齐全，人证、车证相符，并按规定行驶和服务。

3.9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应及时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生产作业，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10 乙方承担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伤（亡）事故所有责任，认真做好工伤（亡）服务人员就医、家属安抚、工伤报备、伤残评定、理赔等工作，在处理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公司的形象以及影响甲方公司的正常运行。

3.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及第三方的各种设备和工具，如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须承担维修或按市场价赔偿责任。

3.12 乙方不得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乙方完成承包业务中的人员仅为其自有人员。

3.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成本构成明细表》《外包用工收入明细表》等报表。

4. 现场管理

4.1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服务区域进行组织、指挥和管理，管理人员应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全面理解甲方的作业要求，精细组织乙方人员全面完成承包业务，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承包业务完成的进展情况。当甲方对外包业务的作业有新的要求时，管理人员应及时将甲方的新要求落实到具体服务中。

4.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企业标识、业务品牌等无形资产。乙方对使用甲方各类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及时保养或维修，以保证其正常状态。

5. 服务要求

5.1 乙方的服务组织、人员规模、工具、服务方式等应能满足全面、按时、保质完成承包业务的要求；若承包业务需要分批次完成的，乙方应确保每一批次承包业务的完成都符合甲方的时间要求。如甲方对该作业有特殊要求的，也应当满足。

5.2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组织能与承包业务前后作业环节有效衔接，有序进行，合理安排人员与工具。除非甲方另有明确要求，否则乙方任何时候都不得采取短时间内集中大量人力、物力突击完成承包业务的作业组织模式。

5.3 除另有约定外，有关一般作业的，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 1 天向乙方发出作业通知，甲方的作业通知应包括业务的完成时间与质量要求等，如甲方对承包业务的完成另有特殊要求，甲方也应同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人员及工具并抵达服务场地提供服务。

5.4 为确保甲方外包业务顺利开展，乙方应按照附件 1 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5.5 若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纪、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或无法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在 15 日内进行安排更换和补充，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的，由甲方在考核中予以考虑或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执行。

5.6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数量、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工作成果时，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甲方：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_____，联系方式：_____）应对业务单价、业务量、考核情况、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后，双方签署工作成果交接单并盖章，工作成果交接单作为计付乙方业务外包费用的基本依据之一。

5.7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留置工作成果及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机械设备。

5.8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应充分保护甲方的环境。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环境卫生，业务完成后，作业地点及途中、周边场地均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洒落，无垃圾，无遗留物。

5.9 乙方自备工具的作业方式、噪音、排放等方面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6. 考核

6.1 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 2 月度考核表,附件 3 年度考核表），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结果通知书，乙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__日内提供反馈意见，逾期未提供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乙方认同。月度考核结果与月度业务外包费用结算挂钩。

6.2 乙方经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拒不接受甲方书面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的或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业务外包费用与支付

7.1 业务外包费用

业务外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涉的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残保金、雇主责任险、工作餐、劳保用品、人员招聘、各类培训（含初审费、复审费）、体检、设备使用费、商业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已涵盖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涉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价格上涨、发生事故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因国家、省、市、甲方上级单位（集团）要求或政策变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含在年度合同价中】。

相关业务计算标准：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吞吐量单价	预计年度吞吐量	预计年度总价
1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	老塘山港区二、三、五期装卸辅助业务	_____元/吨	3100 万吨	

2	其他辅助 业务	后勤保障业务	万元/月	
合计:				

备注:

(1)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费用按照各业务类别实际吞吐量×对应业务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若合同期内累计吞吐量超过 3100 万吨，超出部分按中标单价的 80% 结算。

(2) 表中的预计吞吐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和计算年度总服务费用作参考，不作为招标人保底量承诺使用。

(3) 各项业务具体岗位和人员配置、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7.2 结算支付：业务外包费用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结算，甲乙双方在每月___日之前完成工作成果交接单（附件 11）含考核情况及上月外包业务结算统计。

7.3 结算方式：本合同未设置履约保证金，按月 95% 结算，合同期末结清。

7.4 资金监管：甲方、乙方及银行三方签订《结算账户资金管控服务协议》，开立银行监管账户，甲方应按月将服务费支付到此监管账户。乙方同意被管控账户的对外支付需经过甲方审批或满足预先设置的管控条件后办理，并同意甲方查询被管控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交易明细。

7.5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成果交接单开出正式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__%）及经甲方审核的结算统计表后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7.6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税号：

地址：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7.7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类考核扣款等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业务外包费用中扣除。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业务，或在安全管理、综治维稳等方面违反考核规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内容参照附件 2 月度考核评价表。

8.2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致使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额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乙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应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按第 7.7 条执行。

8.4 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终止前两个月的月均业务外包费用的 3 倍。

8.5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取证费、执行费等。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年业务外包费用（中标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9.2.1 乙方未遵守依法经营规定，丧失相关业务外包资质的；

9.2.2 乙方经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拒不接受甲方书面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的或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9.2.3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

9.2.4 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

10. 保密

10.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而解除（或约定：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1 年，自本合同履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计算）。

10.3 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对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则应向对方赔偿 10 万元。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金钱给付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1.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

12. 争议解决

12.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12.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3. 其他

13.1 双方约定，本承包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承揽合同。本合同约定不明的，适用《民法典》合同编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依据承揽合同规定仍不能解决的，再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其他规定解决。

13.2 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期间，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一经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即必须遵守。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仅能接受以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任何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任何信息的变更均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原联系方式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附件 2：业务外包项目月度考核表

附件 3：业务外包项目年度考核表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5：综治协议

附件 6：廉洁协议

附件 7：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附件 8：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附件 9：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0：乙方应建立的规章制度清单

附件 11：工作成果交接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码头装卸及辅助等业务外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外包业务内容

1.1 外包业务名称：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1.2 招标内容：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具体如下：

一、码头业务内容

1. 外包业务内容：包括码头装卸作业、港区卫生清理等服务项目。

本业务主要设备、设施由甲方提供。

1.3 服务期限：1年，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1.4 完成业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2.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2) 乙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资质、规模和经营业绩；

(3) 乙方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

(4)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或商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单(保额不得低于150万元/人/年)、人员花名册、学历证明。(与附件1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相对应)

乙方应对提交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2 甲方应将其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新的管理要求书面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制度并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在甲方。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2月度考核表,附件3年度考核表)并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2.4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提供工作餐(现场交接)/办公场所/班车通勤,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可委托甲方代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队伍稳定及人员变动等信息,乙方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3.2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有权就承包的相关业务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外包业务服务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

3.3 乙方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乙方应具备所承包本合同约定业务的能力或相应的资质。乙方应及时申请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按时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检验等,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资质合法、有效。

3.4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详见附件10)的基础上制定本公司关于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管理乙方服务人员。

3.5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少于150万/人/年的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作业条件和能力。

3.6 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安全教育、新进及在岗人员的各类业务技能培训、安全作业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培训,受训人员培训达到甲方相关要求后方可进入甲方服务区域提供服务。相应培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相应服务条件和能力的人员。

3.8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服务区域时,必须到甲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做到证照齐全,人证、车证相符,并按规定行驶和服务。

3.9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乙方应及时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生产作业,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3.10 乙方承担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伤（亡）事故所有责任，认真做好工伤（亡）服务人员就医、家属安抚、工伤报备、伤残评定、理赔等工作，在处理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公司的形象以及影响甲方公司的正常运行。

3.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及第三方的各种设备和工具，如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须承担维修或按市场价赔偿责任。

3.12 乙方不得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乙方完成承包业务中的人员仅为其自有人员。

3.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成本构成明细表》《外包用工收入明细表》等报表。

4. 现场管理

4.1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服务区域进行组织、指挥和管理，管理人员应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全面理解甲方的作业要求，精细组织乙方人员全面完成承包业务，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承包业务完成的进展情况。当甲方对外包业务的作业有新的要求时，管理人员应及时将甲方的新要求落实到具体服务中。

4.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企业标识、业务品牌等无形资产。乙方对使用甲方各类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及时保养或维修，以保证其正常状态。

5. 服务要求

5.1 乙方的服务组织、人员规模、工具、服务方式等应能满足全面、按时、保质完成承包业务的要求；若承包业务需要分批次完成的，乙方应确保每一批次承包业务的完成都符合甲方的时间要求。如甲方对该作业有特殊要求的，也应当满足。

5.2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组织能与承包业务前后作业环节有效衔接，有序进行，合理安排人员与工具。除非甲方另有明确要求，否则乙方任何时候都不得采取短时间内集中大量人力、物力突击完成承包业务的作业组织模式。

5.3 除另有约定外，有关一般作业的，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1天向乙方发出作业通知，甲方的作业通知应包括业务的完成时间与质量要求等，如甲方对承包业务的完成另有特殊要求，甲方也应同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人员及工具并抵达服务场地提供服务。

5.4 为确保甲方外包业务顺利开展，乙方应按照附件1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5.5 若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纪、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或无法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在15日内进行安排更换和补充，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的，由甲方在考核中予以考虑或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执行。

5.6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数量、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工作成果时，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甲方：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_____，联系方式：_____）应对业务单价、业务量、考核情况、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后，双方签署工作成果交接单

并盖章，工作成果交接单作为计付乙方业务外包费用的基本依据之一。

5.7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留置工作成果及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机械设备。

5.8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应充分保护甲方的环境。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环境卫生，业务完成后，作业地点及途中、周边场地均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洒落，无垃圾，无遗留物。

5.9 乙方自备工具的作业方式、噪音、排放等方面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6. 考核

6.1 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2月度考核表,附件3年度考核表），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结果通知书，乙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__日内提供反馈意见，逾期未提供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乙方认同。月度考核结果与月度业务外包费用结算挂钩。

6.2 乙方经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拒不接受甲方书面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的或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业务外包费用与支付

7.1 业务外包费用

业务外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涉的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残保金、雇主责任险、工作餐、劳保用品、人员招聘、各类培训（含初审费、复审费）、体检、设备使用费、商业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已涵盖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涉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价格上涨、发生事故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因国家、省、市、甲方上级单位（集团）要求或政策变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含在年度合同价中】。

相关业务计算标准：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吞吐量单价	预计年度吞吐量	预计年度总价
1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	老塘山港区四期装卸辅助业务	_____元/吨	60万吨	

备注：

(1)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费用按照各业务类别实际吞吐量×对应业务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若合同期内累计吞吐量超过60万吨，超出部分按中标单价的80%结算。

(2) 表中的预计吞吐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和计算年度总服务费用作参考，不作为招标人保底线承诺使用。

(3) 各项业务具体岗位和人员配置、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7.2 结算支付：业务外包费用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结算，甲乙双方在每月___日之前完成工作成果交接单（附件 11）含考核情况及上月外包业务结算统计。

7.3 结算方式：本合同未设置履约保证金，按月 95%结算，合同期末结清。

7.4 资金监管：甲方、乙方及银行三方签订《结算账户资金管控服务协议》，开立银行监管账户，甲方应按月将服务费支付到此监管账户。乙方同意被管控账户的对外支付需经过甲方审批或满足预先设置的管控条件后办理，并同意甲方查询被管控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交易明细。

7.5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成果交接单开出正式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__%）及经甲方审核的结算统计表后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7.6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税号：

地址：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7.7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各类考核扣款等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业务外包费用中扣除。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业务，或在安全管理、综治维稳等方面违反考核规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内容参照附件 2 月度考核评价表。

8.2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致使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额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乙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应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按第 7.7 条执行。

8.4 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终止前两个月的月均业务外包费用的 3 倍。

8.5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取证费、执行费等。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年业务外包费用（中标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9.2.1 乙方未遵守依法经营规定，丧失相关业务外包资质的；

9.2.2 乙方经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拒不接受甲方书面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的或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9.2.3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

9.2.4 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

10. 保密

10.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而解除（或约定：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2 年，自本合同履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计算）。

10.3 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对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则应向对方赔偿 10 万元。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金钱给付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1.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

12. 争议解决

12.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12.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3. 其他

13.1 双方约定，本承包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承揽合同。本合同约定不明的，适用《民法典》合同编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依据承揽合同规定仍不能解决的，再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其他规定解决。

13.2 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期间，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一经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即必须遵守。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仅能接受以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任何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任何信息的变更均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原联系方式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附件 2：业务外包项目月度考核表

附件 3：业务外包项目年度考核表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5：综治协议

附件 6：廉洁协议

附件 7：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附件 8：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附件 9：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0：乙方应建立的规章制度清单

附件 11：工作成果交接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签合同时附)

附件 2:

业务外包项目月度考核评价表						
____年____月						
发包单位（甲方）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被考核业务外包单位（乙方）	XXX 公司	考核时间	X 年 X 月 X 日
承发包内容	合同编号	承发包项目		承包合同期		月度吞吐量费
	XX-XX-XX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2026 年 月至 2027 年 月		XXX 元
考核周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考核分对应金额标准	1. 月度减分在 10 分以内的（含 10 分），全额支付月度结算费用。 2. 月度减分超过 10 分，月度扣罚金额 = 合计减分*1000 元。					
承发包项目考核	考核负责部门	考核项目	目的	具体内容	加减分标准	加减分
	运营操作部 设备管理部	生产作业	确保甲方生产作业任务	乙方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甲方的生产作业任务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10 分	
	运营操作部 设备管理部	生产作业		乙方及时足量提供装卸及辅助作业人员	乙方完成质量存在问题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3-5 分	
	运营操作部 设备管理部	生产作业		乙方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调度等会议，并在乙方内部传达到位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足量提供生产和维修作业人员，5 个工作日人员未到岗，扣 1 分/次，一个月累计 5 次后，以后每 3 分/次。	
	运营操作部	生产作业	确保甲方生产任务及要求传达到位	乙方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调度等会议，并在乙方内部传达到位	乙方管理人员未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调度等会议，每次扣 2 分。	
	运营操作部	生产作业		乙方加强生产作业管理，管理人员监管到位。	乙方未定期召开开工前会（班前会），内部未传达到位甲方生产任务等情况，每次扣 5 分。	
	运营操作部	生产作业	确保生产作业任务	乙方加强生产作业管理，管理人员监管到位。	乙方管理人员脱岗，生产现场出现无监控状态，每次扣 5 分。	
	设备管理部	设备设施管理	确保使用的设备设施完好	乙方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管理	乙方发生轻微损坏设备设施情况（按照甲方相关安全规定判定），每次扣 2 分	

综合办公室	内部 管理	确保队伍 稳定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员工 工资和福利待遇，保持队 伍稳定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 每次扣 10 分	
综合办公室	内部 管理	确保信息 管理到位	乙方按要求及时提供人员 增减、人员社保、人员薪 酬等信息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人员增减、人员 社保、人员薪酬等信息，扣 2 分/次。	
综合办公室	综合 治理	确保服务 质量	乙方加强服务质量管理， 确保服务质量	乙方被其他外部单位、上级单位投诉服务质 量的，每次扣 5 分	
综合办公室	考 核 项 目	确保费用 结算合规	乙方确保费用结算方面依 法依规	乙方通过伪造业务量清单、提供虚假考勤、 阴阳工资单等形式套取利益的，每次扣 10-20 分。	
党群工作部	生 产 作 业	确保综治 管理到位	乙方加强综合管理，确保 无违反精神文明、治安管 理制度情况，无各类案件 情况。	乙方违反精神文明、治安管理制度，发生各 类案件等，每次扣 10 分	
如隐患排查（每 10 条 1 分）、甲方上级表扬（每条 1 分）、合理化建议（每 10 条 1 分）等，其他情况可酌情作为加分项（当 月不得超过 3 分）。					
合计减分：					
考核部门签字：			业务承包公司签字：		
综合评 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年度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年 月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考核部门	得分
	差（0-60%）	良（60%-85%）	优（85%-100%）		
生产作业情况（30）	1. 生产作业效率低下，经常延误，错误率高。 2. 应对突发任务能力差，调整能力较弱。	1. 生产作业效率基本满足要求，但偶有延误或错误。 2. 能应对一般突发任务，调整能力一般。	1. 生产作业效率高，按时完成，错误率低。 2. 应对突发任务能力强，调整能力强。	运营操作部、设备管理部	
安全管理情况（30）	1. 安全制度执行不力，经常违规操作。 2. 安全事故频发，造成较大损失。 3. 安全培训不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1. 基本能遵守安全制度，但偶有违规。 2. 偶有安全事故，损失较小。 3. 能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但培训效果一般。	1.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无违规操作。 2. 无安全事故发生。 3. 安全培训到位，员工安全意识强。	安全环保部	
内部管理情况（10）	1. 人员管理混乱，考勤、绩效、培训等制度执行不力。 2. 队伍稳定情况差，人员年流失率 $\geq 15\%$ 。 3. 出现 2 次及以上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的情况。	1. 人员管理有序，考勤、绩效、培训等制度执行较好。 2. 队伍稳定情况一般， $5\% \leq$ 人员年流失率 $\leq 10\%$ 。 3. 出现 1 次未按实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的情况。	1. 人员管理有序，考勤、绩效、培训等制度执行优秀。 2. 队伍稳定情况好，人员年流失率 $\leq 5\%$ 。 3. 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	综合办公室、运营操作部、设备管理部	
服务质量情况（10）	1. 客户满意度低，投诉较多（大于 4 次）。 2. 服务响应速度慢，解决问题效率低。 3. 未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大于 2 次）	1. 客户满意度基本满足要求，但偶有投诉（少于 4 次）。 2. 服务响应速度基本满足要求，但解决问题效率	1. 客户满意度高，无投诉或极少投诉（少于 2 次）。 2. 服务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效率高。	运营操作部、设备管理部	

		一般。 3. 未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大于1次）	3. 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费用结算情况（10）	1. 费用结算不准确，存在乱收费现象。 2. 费用结算不及时（超2次）	1. 费用结算基本准确，但偶有误差。（少于2次） 2. 费用结算不及时（出现1次）	1. 费用结算准确无误，透明度高。 2. 费用结算及时。	综合办公室、运营操作部	
综合治理情况（10）	根据年度综治条款进行扣分。	根据年度综治条款进行扣分。	根据年度综治条款进行扣分。	党群工作部	
安全事故	未发生任何一起货损、机损、环境污染、工伤等事故为满分；发生一次的视情扣分；若认定为责任事故，则视情况，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安全环保部	
其他加减分项	如隐患排查、甲方上级奖励、合理化建议等可酌情作为加分项。			公司各部门	
合计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双方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安全职责

1. 应依法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应依法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并保障组织实施。
3. 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作业资格，对不具备作业资格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区域。
5. 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并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或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工具进入甲方区域。
6.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甲方相关方管理职责

1. 按照“谁引进、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谁的属地、谁管理”“谁接待，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职能部门是相

关方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的相关方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梳理各层级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提高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对相关方安全管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检查、督促、考核落实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

4. 要严把相关方安全准入关，杜绝无资质企业参与各类生产业务活动；在签订业务协议时一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负责相关方生产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准入审查、过程监管、结果验收等全面负责。

三、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是本合同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及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甲方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督促其从业人员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需设立一名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配合甲方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潜在风险，该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

4. 对所属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考核，并配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

5. 辨识现场安全风险，制定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

6. 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7.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定期进行自检自纠，配合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8. 进入港区必须办理相关通行手续，不得伪造通行手续。乙方车辆、人员进入港区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主动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未经甲方同意的港区物资出港，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区域。

9.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应急管理要求，提供适合岗位的从业人员，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安全生产建议，有权拒绝甲方

的违章指挥，并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10. 乙方有义务让其从业人员熟悉甲方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其从业人员对突发事件和复杂情况的应变与处置能力。

11.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做好培训工作，上岗前必须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落实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本岗位安全风险。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3. 乙方应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消除，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备查。

14. 乙方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设备设施。

1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同时，及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对相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是否在甲方总体管辖的范围内，乙方均是该现场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

四、安全责任考核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其他违规作业现象的，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乙方入场前，应向甲方支付风险抵押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或不超过 50 万。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跟进，并参照甲方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乙方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予以认可。

3. 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

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或甲乙双方联合召开的分析会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双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4.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后续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损失、垫付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该损失定义适用本合同）。

5. 乙方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启动清退程序：

5.1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5.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5.3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5.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5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5.6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7 合同期内，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5.8 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公司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5.9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6.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启动清退程序：

6.1 合同期内，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6.2 合同期内，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6.3 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6.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甲方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6.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6.7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6.8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6.9 拒绝接受甲方安全监管的。

6.10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6.11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7. 黑名单管理

7.1 被清退的乙方员工，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业务外包工作。

7.2 被清退的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8.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8. 事故处理

8.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等不安全情况，或泄露涉及甲方的各类敏感信息，甲方有权扣罚乙方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8.2 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以下事故的，乙方要赔偿事故损失，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监管单位的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扣罚安全风险抵押金、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

8.2.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能整改。

8.2.2 发生一般 B 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2.3 发生给企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事故。

8.2.4 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事故。

8.3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敏感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甲方各类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事故、事件；属乙方责任事故的，在对乙方员工进行教育时，不得出现甲方信息，且应以口述方式为主，严禁录音录像，如培训期间有图文等形式的培训资料，严禁拷贝、转发、群发。

8.4 为切实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安全环保相关事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五、其他

1. 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2. 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3.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份数与业务协议一致，协议期限与业务协议一致或至下一次协议签订时止。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5:

综合治理管理协议

甲方：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港区的治安管理，维护港区的治安稳定，同时为促进乙方加强治安综合治理管理，促进甲方的两个文明建设，根据甲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意见和业务外包合同有关条款，乙方人员在甲方从事承包项目作业期间及作业之余，必须遵守甲方治安管理等有关规定。乙方在组织好员工完成承包任务的同时，要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日常的治安管理工作，并与经济责任制相挂钩，特签订治安综合治理兼创安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责任内容：

- （一）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乙方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 （二）甲方与乙方签订责任书，督促乙方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 （三）乙方建立治保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切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不断提高自防自治能力。
- （四）乙方要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候工室、作业现场的检查，及时发现治安、安全不稳定的苗头，防范、堵塞漏洞。治安隐患整改率达 100%。
- （五）防止刑事案件，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乙方需确保年内不发生杀人、抢劫、强奸、爆炸、偷渡等重大案件；无聚众闹事、火灾等严重影响生产工作的各类事件；慎防被盗案件的发生。
- （六）积极预防承包工违纪、违法、犯罪。乙方需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承包工进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承包工的法制观念，积极预防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上

二、考核办法：

- （一）以实绩考核为主，甲方的综治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运营操作部、设备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平时组织检查、监督，对发现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经济挂钩。
- （二）乙方所属投入承包业务的作业人员违纪、违法、犯罪的考核办法：

1. 乙方所属投入承包业务的作业人员违反以下规定，作如下处罚：

(1) 乙方所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爱护消防器材，不得在消防器材及消防通道上堆放杂物，保护消防器材完好及消防通道畅通，不得人为造成消防器材损坏或失效，凡违反规定被查实的，除对责任人按规定处理外，对乙方每发现一起扣 50 元；情节严重导致后果的交派出所处理。乙方需定期做好责任区范围内消防设备的检查工作，如定期没有做好检查被查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

(2) 乙方所属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设施和公物，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办公室报告。若发现人为损坏，则按实际折价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 300 元以下扣款处理。

(3) 乙方所属人员应增强防盗意识，工作期间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不准携带大金额现金。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生一起扣直接责任人 50 元以下、乙方 50 元。

(4) 严禁在工作区域内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等违法乱纪活动。每发生一起，扣直接责任人 200 元、乙方 500 元，情节严重的交派出所处理。

(5) 乙方所辖区域的卫生工作要符合文明卫生港检查要求，未按规定被查实的，扣乙方 100 元/起。

(6) 要加强管理，节约能源，做到人走电关、水不流。未按规定执行，查出一起扣乙方 10 元。

2. 每发生一人次违法扣乙方 200-500 元。

3. 每发生一人次犯罪扣乙方 500-2000 元。

4. 乙方自查并处理的违规行为，甲方对乙方不扣款，不列入考核。

5. 乙方自查的承包工违法、犯罪行为，在查清基本事实后做好记录并报告综治办，原则上不扣款或适当扣款；影响到宁波港对甲方考核的，列入考核范围，并按上述有关条款扣款；对违法、犯罪的当事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条款规定做相应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扣款，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给个人，否则甲方对乙方加倍扣款。

(三) 严格控制各类案件的发生。治安案件发案率控制在队人数的 1%以内，无刑事案件发生。

(四) 乙方需将涉及治安、安全、计划生育等各类信息要及时上报甲方综治办，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否则视情况对乙方予以 300-500 元扣款处理。

(五) 乙方所属投入承包业务的作业人员违法犯罪或违反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定，受到地方公安机关查处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具体考核由甲方监督实施。

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XXX (盖章)

附件 6:

廉 洁 协 议

甲方二级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 方: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了维护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预防廉洁风险,增强双方廉洁意识、责任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3. 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二、双方廉洁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的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暗示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通过正规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6) 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乙方给予贿赂或报酬的，乙方必须予以拒绝并上报甲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将情况通报甲方。

举报电话：0580-2067203；举报邮箱：zsp-jc@portzhoushan.com；举报地址：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421 办公室。

三、违约责任

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并视情况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2.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按乙方制度进行调查，并由乙方按其制度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附则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完成时止。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做出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二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甲方：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确保港区生产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的保安工作管理责任，确保甲方港口设施的安全，杜绝保安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要对乙方安排到港口作业的人员进行港口设施保安知识培训，使其具有较高的安保意识、安保能力，明确自身的保安职责和逃生知识等。

2、甲方要及时告知乙方目前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及相应的保安措施，对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通报，便于乙方人员做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确保乙方在岗作业人员的安全。

3、甲方要对乙方履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或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乙方在港人员认真履行港口设施保安职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单位作业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单位，必须事先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保安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港。

2、乙方所需带入港区的物资须在门卫登记，需要出港区的物资须出示相关单位出具的出门证后方可出港区，否则视为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由甲方落实处理。

3、乙方管理人员对安排到港口作业的员工进行港口设施保安知识培训，使其明确安保信息报告程序和应对各种事件的程序。

4、乙方单位的人员变动，要及时向甲方单位备案，以让甲方及时掌握乙方单位的人员信息。

5、乙方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教育员工在港作业时，要注意观察和发现可疑人员、可疑车辆、可疑货物和可疑事件等，并及时向甲方港口设施保安员报告。

6、乙方人员要自觉保护用于港口设施保安的各种设备设施，发现有损坏的地方要立即向甲方报告。

7. 在港口设施遭受到恐怖事件袭击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工作，确保员工生命安全。

8. 乙方人员在确保生命安全的情况下，要积极参与甲方的反恐怖、反破坏和控制偷渡、走私等

行动。

9. 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法》、《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若违反港口设施保安履约规定，由甲方予以处理。

三、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终止业务(服务)合同之日。

甲方：

乙方：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9:

工资支付承诺书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_

为维护业务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业务人员利益，结合本公司承接的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2026 年 月-2027 年月）的业务外包作业实际情况，针对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根据合同预估的业务量情况，拟定薪资发放制度，明确每位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发放时间、奖惩情况等相关内容。

2、每月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并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

3、如因操作量不足（新员工及员工请病、事假除外），当月应发工资总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4、如因服务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服务人员存在不同的形式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的情况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乙方应建立的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1	薪酬管理办法	主要涉及工资结构、绩效考核、福利待遇、调整机制及合规管理等内容。
2	考勤管理办法	主要涉及出勤记录、请假审批、迟到早退处理及异常考勤核查等内容。
3	职工奖惩办法	主要涉及奖励标准、处罚情形、审批程序及申诉机制等内容。
4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主要涉及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处理等内容。
5	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主要涉及培训计划、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及经费管理等内容。
6	适岗管理规定	适岗管理规定主要涉及岗位要求、能力评估、调整程序及考核标准等内容。
7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涉及责任划分、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及事故追责等内容。
8	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及管理办法	主要涉及配备标准、发放流程、使用监督及维护更新等内容。
9	安全管理规定	主要涉及责任划分、风险管控、应急措施及监督检查等内容。
10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主要涉及培训计划、实施要求、考核评估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1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主要涉及排查机制、分级管控、整改措施及闭环管理等内容。
12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主要涉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监测监管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13	班前会管理规定	涉及会议流程、安全交底、任务分配及记录要求等内容。
14	交接班管理规定	涉及交接内容、责任划分、记录要求及异常处理等内容。
15	

16	其他甲方要求建立的相关制度	其他甲方要求建立的相关制度
----	---------------	---------------

附件 11:

（ 年 月）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工作成果交接单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吞吐量单价	当月吞吐量	小计（元）
1	码头装卸及 辅助业务	老塘山港区二、三、 五期装卸辅助业务	_____元/吨	_____吨	
2	其他辅助业 务	后勤保障业务			
3	月度考核		得____分	扣罚金额	
4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扣罚金额	
小计:					
5	月度结算费用（95%）合计				
6	备注：（超额吞吐量结算等情况说明）				

制表：_____

审核：_____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年 月）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成果交接单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吞吐量单价	当月吞吐量	小计（元）
1	码头装卸及 辅助业务	老塘山港区四期装卸 辅助业务	_____元/吨	_____吨	
2	月度考核		得____分	扣罚金额	
3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扣罚金额	
小计：					
4	月度结算费用（95%）合计				
5	备注：（超额吞吐量结算等情况说明）				

制表：_____

审核：_____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供参考)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且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针对资格审查内容，编制目录索引，注明审查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1)；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一-2)；
- 4 投标声明书(附件二)；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附件三）；
- 6 承诺函（附件四）；
- 7 承诺与声明（附件五）；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六）；
- 9 承诺书（附件七）。

附件一-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一-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致：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附件四

承诺函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__（投标人）__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能、保障服务等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与声明

致：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特承诺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认识到本项目非政府采购与建设工程招标。

二、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密招标文件的内容，不泄露贵单位的任何信息。

三、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要约，本公司即受上述文件中意思表示的约束。

四、贵单位有权在签署中标合同前的任何时间终止本次招标。

五、在招投标及服务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做影响正当交易的任何事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复印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网上电子回单）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承诺书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1、为维护业务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业务外包人员利益，我方郑重承诺：码头装卸及辅助等业务外包项目合同签订后按照不少于要求配置人数配置到位，并根据招标人所在地区业务外包人员薪酬情况，结合招标人作业量情况，按照建议人数科学合理报价。

2、若因贵司业务量不足或下降引起的外包人员劳动争议、业务外包费用减少等问题，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和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标封面，供参考）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1、投标函（附件八）
- 2、商务响应表（附件九）
- 3、投标人的基本情况（附件十）
- 4、综合实力（格式自拟）（附件十一）
- 5、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附件十二）
- 6、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附件十三）
- 7、服务保障能力（格式自拟）（附件十四）
- 8、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含安全管理人员）配置表（附件十五）
- 9、业绩情况表（附件十六）
-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及内容

商务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附件八

投标函

致：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老塘山作业区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安全管理员		
注册资金				具有特种作业资质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p>1、2023年-2024年的资产负债情况：</p> <p>(1) 固定资产 _____</p> <p>(2) 流动资产 _____</p> <p>2、投标人2023年-2024年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损益表。</p> <p>(1) 营业收入 _____</p> <p>(2) 营业利润 _____</p> <p>(3) 利润总额 _____</p> <p>(4) 净利润 _____</p>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服务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含安全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学历	主要资历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三个月社保证明（统一要求：2025年12月-2026年2月）。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单位	签约日期	合同价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填写项目概况)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需体现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标封面，供参考)

老塘山作业区生产辅助业务外包投标文件

价格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投标报价表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最高限价	预计年度吞吐量	投标单价（含税）	投标合计价格（含税）	备注
1	码头装卸及辅助业务	老塘山港区二、三、五期装卸辅助业务	吞吐量单价 0.385 元/吨	3100 万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满足招标需求
2		老塘山港区四期装卸辅助业务	吞吐量单价 3.333 元/吨	60 万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其他辅助业务	后勤保障业务	月包干价 9 万/月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月 小写：¥_____元/月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税率			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服务内容所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劳保用品费、住宿及餐饮补贴、交通费、水电费、管理费、福利、保险费、平台交易服务费及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

2、如国家在合同期间调整增值税，则合同总价款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